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2,378	317,274
銷售成本		(327,057)	(274,311)
毛利		35,321	42,963
其它收入	4	6,186	10,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0)	(5,625)
行政費用		(179,139)	(56,895)
融資成本		(31,862)	(17,6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91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68,429)	(27,1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3,155)	3,901
年內虧損		(191,584)	(23,24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476)	(21,087)
少數股東權益		(1,108)	(2,158)
		(191,584)	(23,245)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人民幣(38.10分)	人民幣(4.22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49	242,877
預付租賃款		36,341	37,282
遞延稅項資產		—	8,542
在建工程按金		744	1,588
		<u>302,034</u>	<u>290,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99	116,824
應收貸款		1,000	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622	99,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7,970	43,041
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798	7,8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21	1,072
應收董事款項		600	1,5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292	378
可收回稅項		—	8,098
持作買賣投資		475	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171	101,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05	121,458
		<u>331,594</u>	<u>504,9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0,507	229,16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49	75,372
預收款項		11,44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7,29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71	2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69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9,311	—
應付股息		4,440	4,440
應付所得稅		769	—
銀行借貸		225,840	291,570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657	1,657
		<u>630,446</u>	<u>602,47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98,852)</u>	<u>(97,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2	192,7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u>(4,553)</u>	<u>(5,209)</u>
(負債)／資產淨額		<u><u>(1,371)</u></u>	<u><u>187,540</u></u>
資本及儲備	12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u>(53,614)</u>	<u>134,140</u>
		(3,614)	184,140
少數股東權益		<u>2,243</u>	<u>3,400</u>
股東資金虧絀		<u><u>(1,371)</u></u>	<u><u>187,54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8,852,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476,000元，故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作為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的融資。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成本相對較低，故此本集團傾向維持相當數量的短期銀行借貸，並且定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並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上述意見的依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取得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387,012,000元，其中人民幣183,7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02,850,000元，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尋求對本集團給予持續支持。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有關廠房間接開支及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藉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iv) 本集團已引入PCBA(WMS)及藍芽產品等邊際利潤較高的不同產品，務求使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董事預期，PCBA(WMS)於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主要來源。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政府（「買方」）就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初步代價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樓宇權（統稱「該物業」）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補充協議，將上述總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銷售完成日期對該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而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就出售該物業的所得款項自買方收取臨時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就迄今所收取的臨時款項，人民幣58,850,000元將用作償還中國銀行的按揭貸款，而餘額人民幣21,150,000元則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出售尚未完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此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布

。

基於上述理由，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的行動，連同其它正進行的措施所預期的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能再次具備商業運營價值。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施行上述措施且無法以持續經營業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把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近期頒布的會計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第124A至124C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作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的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4. 收益及其它收入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它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17,509	17,192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344,869	300,082
	<u>362,378</u>	<u>317,274</u>
其它收入		
加工費收入	-	2,850
銀行利息收入	2,285	1,845
津貼收入	153	1,959
銷售廢料	40	1,571
已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政府補助金	1,656	657
匯兌收益	137	-
其它	1,915	1,167
	<u>6,186</u>	<u>10,049</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 電器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與裝嵌流 動電話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09	344,869		362,378
分部業績	2,751	4,610		7,361
未分配收益				6,1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029)
融資成本				(31,8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9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429)
所得稅開支				(23,155)
年內虧損				(191,5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37,731	187,590	408,307	633,628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4,225	284,369	346,405	634,999
其它資料				
資本增加	—	37,425	—	37,425
折舊	632	12,463	27	13,122
攤銷預付租賃款	20	353	106	4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6,795	—	16,795
撇減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	9,142	44,854	107	54,10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2,137	—	62,137
撇銷壞賬	—	1,286	148	1,4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 電器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與裝嵌流 動電話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192	300,082		317,274
分部業績	(3,594)	11,938		8,344
未分配收益				5,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67)
融資成本				(17,6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146)
所得稅抵免				3,901
年內虧損				(23,2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59,935	405,681	329,612	795,228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18,898	129,508	459,282	607,688
其它資料				
資本增加	5,433	20,477	14,058	39,968
折舊	2,021	10,266	1,998	14,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	20	353	106	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4,012	4,0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92	—	79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商譽減值虧損	—	103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6	—	10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5	13,513	154	14,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48	58
撇減存貨	1,150	3,405	—	4,555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所得收入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50,841	183,536
香港	310,733	131,526
其它	804	2,212
	<u>362,378</u>	<u>317,274</u>

由於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9,458	26,0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7	650
總員工成本	<u>20,485</u>	<u>26,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2	14,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減：撥充在建樓宇資本的金額	(462)	(4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601</u>	<u>14,764</u>
核數師酬金	2,010	1,3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6,355	252,95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6,79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0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9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2,137	14,392
撇銷壞賬	1,4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	1,8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61	7,00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238	4,555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	52,865	–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643	840
	<u><u> </u></u>	<u><u> </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37	–
– 中國所得稅	350	1,322
– 撤銷可收回稅項	13,52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u>14,613</u>	<u>1,321</u>
遞延稅項	8,542	(5,222)
	<u>23,155</u>	<u>(3,9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3%計算。一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稅，而其後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則可獲減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獲50%中國所得稅減免。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可與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8,429)</u>	<u>(27,14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55,582)	(8,958)
就稅務用途的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278	4,622
確認已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56)	–
就稅務用途的毋須課稅收入稅務影響	(2,809)	(1,15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623	1,18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4)	(32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4,603	94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0)	(76)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27	–
撤銷可收回稅項	13,5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其它	(2,671)	(13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155</u>	<u>(3,901)</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0,4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0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4,501	112,044
減：累計減值虧損	(74,879)	(12,712)
	<u>9,622</u>	<u>99,33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60至180日。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及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抵銷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024,000元及人民幣6,837,000元。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33	45,535
91至180日	865	2,864
181至365日	2,805	12,288
超過365日	119	38,645
	<u>9,622</u>	<u>99,332</u>

為數約人民幣9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列值，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305	207,967
91至180日	13,736	1,767
181至365日	11,841	6,222
超過365日	18,625	13,204
	<u>70,507</u>	<u>229,160</u>

為數約人民幣6,8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861,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以美元列值，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盈餘	法定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公積金 (附註b)	公益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0,312	203,652	6,863	210,51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575	-	1,575	-	1,575
年內虧損	-	-	-	-	-	(21,087)	(21,087)	(2,158)	(23,24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575	(21,087)	(19,512)	(2,158)	(21,6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281	281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5	5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1,591)	(1,591)
分配	-	-	2,221	-	-	(2,221)	-	-	-
轉撥	-	-	7,021	(7,021)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772	-	1,915	67,004	184,140	3,400	187,54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2,722	-	2,722	-	2,722
年內虧損	-	-	-	-	-	(190,476)	(190,476)	(1,108)	(191,58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722	(190,476)	(187,754)	(1,108)	(188,862)
分配	-	-	226	-	-	(226)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49)	(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	4,637	(123,698)	(3,614)	2,243	(1,371)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充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個別員工有權享用這些設施，惟其所有權仍歸於有關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法定公益金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而自二零零六年起毋須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13. 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取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除此之外不作其它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的工作範疇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1) 範疇限制－存貨

本核數師未有點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人民幣116,824,000元的存貨實物，此乃由於當日本核數師尚未獲委聘為核數師。本核數師未能循其它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該日的存貨數量。

(2) 範疇限制－廠房及機械

有關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7,000元的廠房及機械，在未有充足憑證以供本核數師查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未能核實其存在與否及其賬面值。

(3) 範疇限制－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本年度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62,137,000元內，包括與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有關的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55,783,000元。董事未能就評估上述撥備基準的理據提供充足資料及闡釋。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有關該承前結餘的減值虧損是否應當於本年度確認。

(4) 範疇限制－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795,000元，乃與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內一筆人民幣28,720,000元款項有關。 貴集團由於向該關連公司售出的產品質素問題而計提有關撥備。董事未能就評估上述撥備基準的理據提供充足資料及闡釋。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是否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任何撥備。

(5) 範疇限制－撤銷可收回稅項

有關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內一筆關於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的可收回稅項撤銷人民幣13,526,000元，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清稅函件或其它核實憑證，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其是否應當於本年度列作開支。

(6) 持續經營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釋，貴集團正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現時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貴集團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出的持續支持、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作出的財務支持，以及貴集團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一旦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此基本不確定因素情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儘管已作出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能成功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仍存在若干極端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核數師就此不表示意見。

(7) 有關出售物業權益的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v)及36(e)所闡釋，貴公司與地方政府就以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初步代價可能出售其現有廠房物業簽訂協議。就此，貴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在事先協定的日期前交付該現有廠房物業的擁有權。因此，根據該協議將被每日徵收總代價0.005%的罰款，而倘過期超過一個月有關百分比將會加倍（「指稱罰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可能進行的出售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方可作實。由於貴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罰款並未計入貴集團賬目。

本核數師認為，已就有關上述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或然負債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由於基本不確定因素過於極端，致使本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支付指稱罰款及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罰款計提撥備作出意見。

被視為就上文第(1)至(7)點所載事項必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本核數師工作的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未有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須的一切資料及闡釋；及
- (ii)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有否妥為存置會計賬目。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鑑於主要股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故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能再次具備商業運營價值。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2,3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7,274,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4.2%。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控制器系統及流動電話的銷售均有所上升。

毛利率為9.7%(二零零六年：13.5%)，而由於競爭激烈，以致邊際利潤輕微下跌。本集團仍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業務激烈競爭的措施。

其它收益主要包括加工費用等收入，較去年減少38.4%。至於銷售費用較去年輕微下跌13.8%，而行政費用則增加214.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1,8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638,000元），較去年上升80.6%，主要歸因於就新建廠房的建設工程籌集額外銀行借貸及其它營運資金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0,4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087,000元）。出現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費用上升所致，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1,59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4,939,000元），較上年度下降34.3%。下降的主要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因年內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0,4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2,479,000元），上升4.6%，上升的主要因為其它應付賬款增加及股東及聯營公司投入資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出現淨流動負債情況，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一般日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足夠日常營運及新建廠房資金所需。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02,2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2,937,000元）、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5,8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1,570,000元），及淨借貸人民幣23,5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633,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爭取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以取代現有短期銀行信貸，同時爭取成本較低的銀行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5.6%（二零零六年：36.7%），此乃以銀行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371,000元（二零零六年：淨資產人民幣187,54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股東資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採購則以美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部分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調節及平衡外匯結餘金額，以減低外匯風險。由於現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871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它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前景

新廠房擴充產能，加上取得3G流動電話生產許可證，將可生產新產品以推出市場，並可承接集團成員公司、關連方及外部客戶生產訂單。短期計劃集中在充分發揮新產能的優勢，長遠而言，則致力平衡流動電話、控制器、LCD/PCBA及其它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善用研發知識、已具規模的客戶基礎及備受推崇的產品組合各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展於智能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

出現上述偏離守則的情況乃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及唐振明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